（上接B794版）

控、稳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4-021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发挥交易双方资源优势，合理配置资源，产生协同效应，促进双方主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相关交易方将遵循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相关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信仪器”）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相关交易方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发挥双方资源优势，合理配置资源，产生协同效应，促进双方主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相关交易方将遵循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相关交易方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发挥双方资源优势，合理配置资源，产生协同效应，促进双方主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振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所需，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签订的合同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议案日与关联人累计已签订的合同金额	上年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其他服务	新禾数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600.00	2.66（注2）	0	370.57	1.65	根据实际需求测算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其他服务	广东省麦思科学仪器创新研究院	200.00	0.89（注2）	0	98.06	0.44	根据实际需求测算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其他服务		200.00	0.56（注3）	0	468.49	1.25	根据业务情况调整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设备）		20.00	0.05（注3）	0	20.00（注4）	0.05	/
合计	/	1,020.00	/	0	947.12	/	/

注1：以上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注2：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为分母计算占同类业务比例。

注3：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分母计算占同类业务比例。

注4：截至本公告日，该设备租赁合同正在履行中，租金根据租赁设备具体情况以实际结算为准，预计合同项下租金总额不超过20万元（不含税）。

注5：因合同签订后会以实际履行进度为依据进行核销处理，且部分合同项目实施周期较长（跨年确认收入、成本或计入资产），导致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与该期间会计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注6：本次预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本次预计金额范围内共同使用该项交易额度。在本次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别之间的调剂）。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签订的合同金额	前次实际签订的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其他服务	新禾数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206.52（注3）	根据实际需求测算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其他服务		/	98.06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新增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其他服务	广东省麦思科学仪器创新研究院	/	468.49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新增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设备）		/	20.00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新增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房屋）		/	800.00（注4）	周期较长，根据实际情况签署合同
合计	/	800.00	1,593.07	/

注1：以上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注2：前次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与该期间会计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注3：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在议案审议日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向新禾数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00万元（不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在该额度项下，公司与新禾数科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合计205.52万元（不含税）。

注4：截至本公告日，该房屋租赁合同正在履行中，租金及相关费用以实际结算为准，预计合同项下交易总额不超过800万元（不含税）。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新禾数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1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磊

住所：无锡市经济开发区金融八街9号联合金融大厦第19层1903B－1904A、1904B－1905A号

业务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汽车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王磊持股51%，公司持股4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64.57万元，净资产为40.8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507.16万元，净利润－193.34万元（2023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广东省麦思科学仪器创新研究院

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丁传凡

业务主管单位：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之一1号楼502房1号楼601房

业务范围：科学仪器产业发展研究，技术开发及成果转化；科学仪器产业人才培养；普及科学仪器知识以及开展相关的公益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方可开展。）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954.32万元，净资产为1,654.89万元；麦思研究院为民办非企业单位，2023年度收入合计4,071.38万元，费用合计3,410.69万元，净资产变动额为660.69万元。

（二）关联关系

新禾数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禾数科”）系公司持股49%的参股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新禾数科构成公司关联方。

公司为广东省麦思科学仪器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麦思研究院”）的发起人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振先生为麦思研究院理事会成员，结合麦思研究院的定位、功能及研究规划，出于谨慎性的原则，认定麦思研究院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新禾数科及麦思研究院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所需，公司将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结合实际业务需求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其他服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其他服务以及向关联人出租设备，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相关交易方将遵循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上述预计金额范围内，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双方均将严格按照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发挥交易双方资源优势，合理配置资源，产生协同效应，促进双方主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相关交易方将遵循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相关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禾信仪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禾信仪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4-022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公司及合资子公司（包括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文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内容：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拟对其中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减值迹象的确认标准及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等内容，请参阅本公告正文。
-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693.55万元，考虑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等因素后，预计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1.5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10%。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或财务资助情形的，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九）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的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一）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议的召开、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4-023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订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若涉及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以及目录页码变更的，进行相应调整。此外，除附表所示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订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订及修订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订	是
10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5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16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制订	否
20	《信息披露暨投与股东业务管理制度》	制订	否
21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制订	否

上述拟修订和制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9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及制订的部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表：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67640027719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并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67640027719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 邮政编码：510535
第十八条 发起人姓名/名称：禾广凯昂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出资时间	第十八条 发起人姓名/名称：禾广凯昂综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时间：2016年3月10日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在任何时期提供给对外担保的总额，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在任何时期提供给对外担保的总额，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至（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